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清公积核〔2025〕30号

核查通知书

清远市龙盛影院管理有限公司：

现有职工赖桂娜（公民身份证号：441802198102102047）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纳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4696 元（其中，单位部分 7348 元，个人部分 7348 元）一事，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：

一、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，劳动关系起始时间。

二、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，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。

三、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正确与否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、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，视为承认

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若你单位指派工作人员来我中心说明情况，被指派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。若无异议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（详见附件），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陈金凤，联系电话：0763-3939963）
